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蔡曜澤

相對人 黃添富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2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朴簡字第17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
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155號受理，相
對人復於民國113年1月3日準備程序當庭撤回上訴確定在案
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支
出附表編號1至3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00元，
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
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聲請人聲請由相對人負擔，應予准
許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附表編號4部分，經核非屬於本件訴訟
程序所支出之費用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聲請人應於
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另為適法之主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6 附表：計算書
07

編號	項 目	金 額	單 據	日 期
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2年5月11日
2	土地勘查複丈費	1,0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5月30日
3	地籍圖謄本、 土地勘查複丈費	14,2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8月25日
4	土地勘查複丈費	4,5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3年8月1日